

(譯本)

本函檔號：LS/B/12/09-10
電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CB(1)2135/09-10(01)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18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財經事務)
李秀鳳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7 0790)

李女士：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曾於2010年5月20日開會審議上述條例草案。
謹請澄清下述事項：

根據擬議第27(4)(c)和(d)條及第36(2)條作出的決定或裁定是否可予覆核

- (a) 香港法例第581章擬議第27(4)(c)及(d)條旨在賦權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在指明情況下可藉作出合理及適當的估計，釐定年金和將來及或有債務的價值，以及存款或債務累算的利息款額，以加快支付補償予存款人。擬議第36(2)條旨在賦權存保委員會可向不同存款人或不同類別存款人支付不同款額的中期付款。請澄清當局是否有意規定，存保委員會根據上述擬議條文作出的裁決或決定須按第581章第41(1)條所訂，可由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下稱"審裁處")作出覆核，亦即上述的裁決或決定是否屬於第581章第32(5)條所提述就存保委員會按照第581章就某人士是否有權獲得補償及有關人士有權獲得的補償款額作出的決定。
- (b) 倘若當局的政策意向是允許審裁處覆核存保委員會根據擬議第36(2)條及擬議第27(4)(c)和(d)條作出的決定，請考慮第32(5)(b)條中"有權獲得的補償款額"的用語(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to which he is entitled)是否應予修訂，以反映此政策意向。

- (c) 關於存保委員會根據擬議第27(4)(c)及(d)作出的裁決，本部察悉，擬議第37(5)條把根據第27(4)(c)或(d)條作出估計，以致支付的補償款額稱為"已支付款額"(the paid amount)，而把倘若沒有作出估計便應支付予有關存款人的補償款額稱作"有權獲得的款額"(the entitled amount)。請考慮此等描述會否引起下述爭論點：由於存保委員會根據擬議第27(4)(c)及(d)條作出估計，以致支付的補償款額不屬擬議第37(5)條所訂的"有權獲得的款額"(entitled amount)，亦不屬第32(5)(b)條所指的"有權獲得的補償款額"(amount of compensation to which he is entitled)，因此此項估計不屬第41(1)條所訂的審裁處覆核管轄範圍。

條例草案第6條 — 擬議第36(2)條

條例草案第6條擬賦予存保委員會廣泛的酌情權，可向不同存款人或不同類別存款人支付不同款額的中期付款。在2010年5月20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在條例草案中並無訂明行使酌情權的準則，並關注到存保委員會或會不合理地、不理智地、甚至不合法地行使酌情權。因應委員的關注 ——

- (a) 請解釋賦予存保委員會酌情權，可向不同存款人或不同類別存款人支付不同款額的中期付款背後的政策意向。
- (b) 請考慮進一步修訂第36條，詳加闡述在甚麼情況下可支付不同的中期付款及／或存保委員會在支付不同的中期付款時會考慮的因素。

條例草案第13條 — 附表4擬議第1(2)條

關於附表4第1(1)條中"有關存款款額"的擬議定義(下稱"定義")，附表4擬議第1(2)條為在存款人由2個或多於2個的人組成的情況下，對存款及債務作出分攤訂定條文。雖然擬議第1(2)條就在由2個或多於2個的人組成的存款人的情況下，以本身權益、根據某項被動信託及根據某項信託持有存款的存款人(即擬議定義的第(a)、(b)及(d)段)作出規定，但該條並沒有為由2個或多於2個的人組成並以某個客戶帳戶持有存款的存款人訂定條文(即擬議定義的第(c)段)。請考慮是否有必要加入一項條文以涵蓋此事。閣下諒必知悉，如在某項被動信託安排下的受益人或在客戶帳戶下的客戶是由2個或多於2個的人組成，第581章第29(4)及(5)條中對受保障存款進行分攤訂定條文。為了定義的緣故，當局應否就存款及債務的分攤訂定類似條文？

敬請閣下盡早提供政府當局的中、英文回覆，並把覆函的電子複本以電郵傳送至 yfchoi@legco.gov.hk。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府高意潔女士；
傳真：2536 1838)
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吳穎敏女士；傳真：2536 815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議會秘書(1)5

2010年5月24日